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1. 关于公司业绩.....	5
2. 关于历史沿革.....	7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0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3
5. 关于公司治理.....	24
6.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维达”）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赛维达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等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

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机构、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赛维达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赛维达在《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赛维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赛维达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1. 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91.79 万元、30,468.0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267.27 万元、4,651.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04%、32.02%；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1.54%、45.80%。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模具、模具配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 2024 年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瑞鹄模具存在明显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从事境外销售的主体为公司，公司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	证书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46120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宁波北仑)	2017.10.25 至长期
2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2962268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海关甬开发 区	2016.04.26 至长期

根据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德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一体化模具，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和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相关客户亦未曾要求公司办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因此，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中国商务部网站、中国出口管制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及检索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并查询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德国的商务部、海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和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

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行查询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赛翔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1）说明持股平台宁波赛翔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

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答复：

一、说明持股平台宁波赛翔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赛翔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赛翔的合伙人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公司员工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任赛良	246.27	71.8261	是	董事长
2	孙浩	45.60	13.2995	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冯平	25.29	7.3760	是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秀珍	17.14	4.9990	是	监事会主席、事业部经理
5	顾燕燕	8.57	2.4995	是	董事长助理
合计		342.87	100.00	-	-

根据宁波赛翔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宁波赛翔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及对宁波赛翔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宁波赛翔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宁波赛翔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股权激励具体日期	2022年6月30日，宁波赛翔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宁波市北仑赛维达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宁波赛翔以342.86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833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投后估值8,571.50万元计算确定。 2022年8月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20.8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8333万元由宁波赛翔以342.86万元认缴。 2022年8月1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	根据宁波赛翔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约定关于合伙人所持份额锁定期、行权条件以及内部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件。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宁波赛翔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股权管理机制事项，《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为“入伙、退伙”相关内容，其中第四十五条系关于“可以退伙”的规定，第四十八条系关于“当然退伙”的规定，第四十九条系关于“可以除名”的规定，其他条款为入伙、退伙程序、合伙人财产份额继承、退伙结算和责任承担等内容。结合宁波赛翔《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分析，《合伙协议》并未约定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事宜和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宁波赛翔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前所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并无就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规定。结合宁波赛翔《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分析，《合伙协议》并未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赛翔的访谈、宁波赛翔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赛翔合伙人除签署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协议文件、确认文件等对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进行约定，公司亦未通过任何决议、协议、文件、管理办法对该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赛翔的访谈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所拥有公司的股份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历次入股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类型	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	具体情况
1	任赛良	自然人股东	1	-
2	李进步	自然人股东	1	-
3	陈伟霞	自然人股东	1	-
4	邵明晓	自然人股东	1	-
5	青岛博创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V276

6	宁波赛翔	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7	宁波圣瑞	有限合伙企业	4	姚辉、吴继勇、贺世恩、王红伟
8	鼎韞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M046
9	鼎集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X121
合计			12	-

据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12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对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	入股股份数 （万股/万元 注册资本）	入股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5 年 1 月	公司设立	-	任赛良	任赛良、顾维东、 程永华、李进步均 为模具行业从业人 员，四人共同创业 设立公司，从事模 具相关业务	22.50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自有/自筹 资金
				顾维东		22.50			
				程永华		2.50			
				李进步		2.50			
2	2007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任赛良	陈伟霞	陈伟霞为任赛良朋 友，其看好公司发 展，作为外部财务 投资人投资入股	1.25	1 元/注册资本	为丰富公司股东构成， 引入外部投资人，转 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平 价确定	自有/自筹 资金
				梅才听	梅才听、邵明晓、 董杜生、孙红召、 贺佳斌、曹存斌均 为公司设立初期主 要员工，为增强员 工归属感，引入员 工股东，且员工看 好公司的发展	0.50		为提升员工稳定性，转 让价格按照注册资 本平价确定	
				邵明晓	董杜生、孙红召、 贺佳斌、曹存斌均 为公司设立初期主 要员工，为增强员 工归属感，引入员 工股东，且员工看 好公司的发展	0.50			
				董杜生	董杜生、孙红召、 贺佳斌、曹存斌均 为公司设立初期主 要员工，为增强员 工归属感，引入员 工股东，且员工看 好公司的发展	0.25			
			顾维东	孙红召	孙红召、贺佳斌、 曹存斌均为公司 设立初期主要员 工，为增强员工 归属感，引入员 工股东，且员工 看好公司的发展	1.50			
				贺佳斌	贺佳斌、曹存斌 均为公司设立初 期主要员工，为 增强员工归属感， 引入员工股东， 且员工看好公司 的发展	1.50			
				曹存斌	曹存斌、李进步 均为公司设立初 期主要员工，为 增强员工归属感， 引入员工股东， 且员工看好公司 的发展	0.75			
3	200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任赛良	徐旭东	在公司设立初期， 徐旭东看好公司未 来业务发展，作为	2.000	1 元/注册资本	为丰富公司股东构成， 引入外部投资人，转 让	自有/自筹 资金
			顾维东			1.875			
			程永华			0.250			

			李进步		外部财务投资人投资入股	0.250		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孙红召			0.150			
			贺佳斌			0.150			
			陈伟霞			0.125			
			曹存斌			0.075			
			梅才听			0.050			
			邵明晓			0.050			
			董杜生			0.025			
4	2007 年 9 月	增资	任赛良	-	看好公司及模具行业未来的发展，增加注册资本	18.000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顾维东			16.875			
			徐旭东			5.000			
			程永华			2.250			
			李进步			2.250			
			孙红召			1.350			
			贺佳斌			1.350			
			陈伟霞			1.125			
			曹存斌			0.675			
			梅才听			0.450			
			邵明晓			0.450			
			董杜生			0.225			

5	2008 年 9 月	增资	任赛良	-	看好公司及模具行业未来的发展，增加注册资本	57.60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顾维东			54.00			
			徐旭东			16.00			
			程永华			7.20			
			李进步			7.20			
			孙红召			4.32			
			贺佳斌			4.32			
			陈伟霞			3.60			
			曹存斌			2.16			
			梅才听			1.44			
			邵明晓			1.44			
			董杜生			0.72			
6	201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董杜生	邵明晓	董杜生离职退股	1.04	1 元/注册资本	员工离职退股，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曹存斌		0.13			
			贺佳斌	程永华	贺佳斌离职退股	1.30			
				李进步		1.30			
				孙红召		1.82			
				曹存斌		1.56			
				梅才听		1.04			
7	2011 年 9 月	股权转让	顾维东	乐孝红		54.834	不适用	不适用	-

				顾静康	股东顾维东去世，	10.972				
				俞美华	其持有的赛维达有	10.972				
				顾佳乐	限股权由其配偶、	10.972				
					女儿、父亲、母亲					
					分配和继承					
8	2011 年 9 月	股权转让	乐孝红	任赛良	四人均非赛维达有	54.834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顾维东去世后，股东主动要求退出；同时，梅才听、曹存斌系员工离职退股，转让价格参考原入股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根据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完税证明，乐孝红、顾佳乐、顾静康、俞美华、徐旭东、梅才听、曹存斌就赛维达有限的分红款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赛维达有限对股东已有分红，该等退出股东已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自有/自筹资金	
			顾静康		限员工，同时出于	10.972				
			俞美华		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10.972				
			顾佳乐		决定退出赛维达有	10.972				
			徐旭东		限，转让其持有的	26.000				
				徐旭东因个人原因						
				（具体指聚焦主						
				业），决定退出赛						
				维达有限						

9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程永华	任赛良	程永华离职退股	12.87	4.2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27-4.42 元/注册资本（因转让对价取整，转股价存在小数尾差）	自有/自筹资金
				李进步		0.78	4.36 元/注册资本		
				孙红召		0.52	4.42 元/注册资本		
				邵明晓		0.13	4.31 元/注册资本		
10	2017 年 6 月	增资	任赛良	-	看好公司及模具行业未来的发展，增加注册资本	42.500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自有资金
			李进步			3.400			
			孙红召			2.100			
			陈伟霞			1.125			
			邵明晓			0.875			
11	2018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孙红召	任赛良	孙红召离职退股	13.02	孙红召将其持有的赛维达有限股权（出资额计 13.02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10.92 万元）以 11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赛良，未实缴到位的出资义务由任赛良承担。 按实缴出资额 10.92 万元对应转股对价 110.9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赛维达有限业务发展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16 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16元/注册资本。		
12	2022年4月	增资	-	任赛良	看好公司及模具行业未来的发展，增加注册资本	169.480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自有资金
				李进步		12.920			
				陈伟霞		4.275			
				邵明晓		3.325			
13	2022年8月	增资	-	宁波赛翔	宁波赛翔系员工持股平台，为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以及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20.8333	16.46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员工入股事项、行业及公司发展趋势等，按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整体估值8,571.5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6.46元/注册资本	自有/自筹资金
14	2022年8月	增资	-	青岛博创	外部投资人股权投资，青岛博创为私募投资基金，看好赛维达及压铸模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投资入股	33.2447	按投后估值5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90.24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自有资金
15	2022年8月	股权转让	任赛良	宁波圣瑞	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任赛良转让部分老股。 宁波圣瑞股东为姚辉、吴继勇、贺世	16.6223	90.24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与青岛博创增资入股价格一致	本次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恩、王红伟，其中姚辉、吴继勇、王红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赛良为朋友关系，贺世恩为任赛良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本次股价格与同期青岛博创入股价格一致。				
16	2022 年 12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7	2023 年 8 月	增资	-	鼎韞创投、鼎集创投	外部投资人股权投资，鼎韞创投、鼎集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看好赛维达及压铸模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投资入股	241.0009	按投前估值 11.39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25.3111 元/股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	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背景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受让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前后 3 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核查情况
1	任赛良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			1、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完税凭证等； 2、取得并核查历次增资股东实缴出资的现金缴款单、银行转账出资的流水记录、查验赛维达有限设立时及增资的验资报告； 3、就历次增资出资款、股权转让款的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4、获取股东历次银行转账出资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流水，经核查不存在异常往来。
		2005 年 1 月	公司设立	22.50	
		2007 年 9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8.00	
		2008 年 9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57.60	
		2017 年 6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42.50	
		2022 年 4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69.48	
		(2) 历次受让股权			
		2011 年 9 月	受让乐孝红、顾静康、俞美华、顾佳乐、徐旭东、梅才听股权	114.53	
		2015 年 2 月	受让程永华股权	55.00	
		2018 年 8 月	受让孙红召股权	110.96	
2	李进步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公司设立	2.50	
		2007 年 9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25	

	2008 年 9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7.20	
	2017 年 6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40	
	2022 年 4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2.92	
	(2) 历次受让股权			
	2010 年 5 月	受让贺佳斌股权	1.30	
	2011 年 9 月	受让曹存斌股权	3.90	
	2015 年 2 月	受让程永华股权	3.40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核查情况
1	任赛良	246.27	1、核查公司及宁波赛翔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赛翔合伙协议，查验宁波赛翔增资的出资流水及验资报告； 2、查验宁波赛翔及员工股东的出资流水记录、员工股东银行转账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流水，经核查不存在异常往来； 3、对员工股东就出资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	孙浩	45.60	
3	冯平	25.29	
4	周秀珍	17.14	
5	顾燕燕	8.57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转账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确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主要客户名称、配套车型名称。请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

根据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公司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不予披露的理由以及申请豁免的依据。

二、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挂牌指引》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本次豁免披露的内容属于商业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

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1）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5 模具制造”。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内容相关的客户为模具制造下游行业的敏感单位，交易过程中双方约定交易事项属于保密信息。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主要客户相关合作情况、配套车型情况等相关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该等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3）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员工保密义务。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公司保密管理范畴并执行。因此，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中已约定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

（二）披露该等信息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披露该等信息将对公司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其尚未公开披露上述信息，若

完全公开上述信息，可能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投资者的判断，从而损害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披露该等信息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逐项明确了申请豁免的理由及依据。

（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等，本次对外披露申请文件中仅将部分主要客户以代号披露，不公开披露公司对其供货份额、毛利率，以及国内采用一体化压铸车型数量及公司在其中的配套情况，保留了公司配套整车厂名称以及以代号披露的配套车型，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综上，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尚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申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再执行。请公司：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协议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人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签订及特殊权利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
1	鼎韞创投、 鼎集创投	2023年7月17日，鼎韞创投、鼎集创投与任赛良、李进步、青岛博创、宁波赛翔、宁波圣瑞、陈伟霞、邵明晓和公司先后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分红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最惠国条款

2025年4月8日，鼎韞创投、鼎集创投与公司、公司其他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特别权利）彻底终止且不再执行；（2）《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股东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在《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关于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相关表述。

经鼎韞创投、鼎集创投访谈确认，在《补充协议》签署后，《股东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特别权利”彻底终止并不再执行，鼎韞创投、鼎集创投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情形的特殊权利，也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特殊权利。

经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除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享有任何其他特别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情形的特殊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曾签署的协议中所包含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不再执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情形的特殊权利；

2、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5.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

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存，监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与公司财务、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相关监督职权，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设置监事会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关设置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为此，公司将择机制定调整计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完成相关

制度体系建设及工商变更登记，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制定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调整事项。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按照《挂牌规则》《治理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股东会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实施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时，同步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经核查，

2-2 及 2-7 中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与上述文件模板存在一定差异，已进行更新并与本次问询回复相关文件同步上传。

6.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税务处罚的原因，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原董事、副总经理邓彦超 2025 年 4 月离职原因，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③董事任翔与实际控制人任赛良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④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⑤说明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后续应对措施；⑥收购宇海文体的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⑦公司是否已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⑧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税务处罚的原因，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为[2025]003 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24]19 号），认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申报出口的货物（申报金额为 9,247,322 元）存在出口货物品名、商品编码申报不实的情况，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认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违法行为，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 0.3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已经缴纳完毕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仑海关对公司所处罚款处于中档位以下，且“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情节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对较低，不涉及法定情节严重的加重情形，不涉及走私以及其他较为严重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该次违规情形发生后，公司对相关经办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制定了公司相关进出口商品编码申报规则，加强了商品编码申报复核工作。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和宁波海关（<http://ningbo.customs.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自前述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再发生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出口货物品名、商品编码申报事项整改有效。

二、原董事、副总经理邓彦超 2025 年 4 月离职原因，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邓彦超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4 月向公司和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2025 年 5 月，公司与邓彦超签署《离职协议》，明确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约定自该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公司与邓彦超之间就劳动合同关系终止，且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邓彦超的访谈，邓彦超系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董事任翔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赛良填写的调查表、任翔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任翔的访谈，任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赛良之子。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任赛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公司股东并始终处于控制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赛良直接持有公司 3,487.2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548%，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71.8261% 出资份额的宁波赛翔控制公司 169.1997 万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89%，任赛良合计控制公司 77.1237%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任赛良担任董事长，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任赛良提名的公司内部董事数量为 4 名，已经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任赛良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赛良。

根据任翔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任翔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其仅因原董事邓彦超辞去董事席位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被公司股东会补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任翔填写的调查表、任翔在公司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任翔的访谈，以及公司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翔仅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非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协助总经理处理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战略定位等不具有决定权。

综上所述，任翔不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符合《挂牌指引》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客观事实。

四、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报告期内履行的外协相关的重大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压铸试制以及外协产品加工服务等；为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集中资源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公司将部分技术难度较低、相对标准化的工序以及少量技术含量较低、吨位较小的非压铸模具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上述外协商业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的外协情况
合力科技	公司主要集中资源于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将部分产品中加工难度较低、工艺成熟的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生产，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数控粗加工、热处理等。
瑞鹄模具	公司除上述原材料采购外，还存在业务外包及委外加工的情况。业务外包主要系因公司模具产能饱和而将部分加工难度较小的模具产品整体发包给其他模具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公司委外加工主要系龙铣结构面、装配下死点、2D 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由公司提供合格的加工材料和相关零件，外协厂商根据图纸、工艺卡及加工技术要求等，在公司的技术指导下负责部件加工，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存在将模具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未约定外协的商业模式需取得其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外协加工相关情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经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其与赛维达的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事项。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外协厂商基本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公司相关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主要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均系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修订）》（国务院第 440 号令）、《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所涉及到的外协工序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特殊业务准入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不需要取得特殊准入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选择外协厂商主要系结合加工质量、交货周期、工艺水平、外协成本、历史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选择，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规范性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外协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采购专员负责跟踪其加工进度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品质部负责加工产品质量检验等。此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中已对质量技术要求、质量问题赔偿等进行约定，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违约方需赔偿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协议未约定外协的商业模式需取得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所涉工序无需取得特殊业务准入资质，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合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五、说明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1、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翔锦机械共有 2,07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系由翔锦机械原子公司宇海文体依附原有建筑物搭建。宇海文体在搭建该等建筑物时未及时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仅就其中 640.37 平方米建筑的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情况。

2、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工程、房地产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无证房产，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就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办理产权证书行为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该行为不属于《挂牌指引》所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证房产的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六路 65-2 号的土地，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即翔锦机械享有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证房产的建设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锦机械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与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锦机械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证房产建设在翔锦机械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锦机械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4、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

（1）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宇海文体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建筑物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拆除和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2）关于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2 条和第 12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宇海文体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建筑物应当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建设的建筑物，存在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无证房产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拆除和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5、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无证房产主要是依附原有建筑物搭建的小型车间和简易库房，主要用于部分工序加工、未出库产品仓储等，若无证房产被责令限期拆除，将对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子公司翔昱科技已于 2023 年取得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 03-07a 地块）的 59,998.00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3 年 11 月起开始相关厂房的施工建设，预计 2025 年建成投产。根据公司的说明，在新厂房建设完成后，若翔锦机械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公司会将相关生产经营转移至翔昱科技承担，并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

此外，就公司及翔锦机械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公司及翔锦机械因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的建筑物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因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的整改发生的任何损失

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翔锦机械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翔锦机械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风险事项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公司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无证房产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收购宇海文体的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收购宇海文体的原因、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子公司翔锦机械于 2022 年 8 月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赛良所持宇海文体 100% 股权。在该次股权收购前，宇海文体持有位于北仑区小港纬六路 65-2 号的土地和房产，公司租赁使用宇海文体所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为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并消除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决定通过子公司翔锦机械收购宇海文体 100% 股权。

2022 年 8 月 24 日，翔锦机械与任赛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赛良将其所持宇海文体 100% 股权以 17,575,460.20 元转让给翔锦机械。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中盛华正评报字[2022]01047 号”的《关于宁波宇海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宇海文体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宇海文体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75,460.2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翔锦机械收购任赛良所持宇海文体 100% 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翔锦机械收购宇海文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赛良，翔锦机械与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翔锦机械收购宇海文体100%股权。

2022年8月18日，公司作为翔锦机械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翔锦机械收购宇海文体100%股权。

综上，公司子公司翔锦机械收购宇海文体系为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并消除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宇海文体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七、公司是否已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代码为783888，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并于2025年4月16日完成股份登记托管。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需同时满足股权集中托管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时公布股权交易价格行情、履行持续信息披露，若未能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即为“挂牌展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状态”为“挂牌展示”，不具备股权挂牌交易条件。因此，公司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手续。

八、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沈梦晖、蒋小平、余捷。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沈梦晖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均未满五家。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答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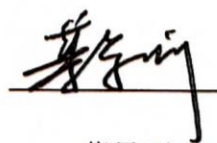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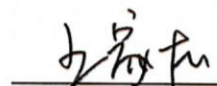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王家龙

经办律师：



曹美璇

2025年7月15日